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，实到1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薛福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薛福文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